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立法會陳述意見：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」

本會應立法會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」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邀請，派代表(本會主席)出席於本年1月16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行的會議，就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」發表意見。為會員爭取合理的工作時數。當日本會主席的陳述如下：

在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立法會今天討論的文件中第七段寫道：『……如減少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現行薪級表不變，實際上是改善了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。』

換言之，若增加某職系的工作時數而維持薪級表不變，即是「剝削」了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。

在過去30多年，分別在1975及1983年，政府將懲教人員的規定工時由42小時上調至45小時，其後再加至49小時，累積加幅為16.67%。回顧香港公務員歷史，至今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採取如此大幅增加工時的措施。遺憾的是卻不見公務員事務局當時說應該增加懲教人員的薪酬16.67%。這是否可說是「剝削」了懲教人員16.67%的薪酬呢？為何當局對工時所持的態度前後矛盾，表裡不一！

在當年1983年，增加懲教人員工時中，懲教署更是開創了公務員的先河，於每週48小時的「運作時數」(Operational Hours)之外，額外添加了每週1小時的「在職訓練時數」(In-service Training)。至今超過了四分之一世紀，香港並無任何政府部門認同此種模式的在職訓練，否則其他政府部門已相繼效法。

懲教人員經歷了28年「荒謬」無人仿效的獨有訓練模式，現在欲「撥亂反正」，要求廢除「每週1小時在職訓練」，對原本每週48小時的「運作時數」絲毫沒有改動。但公務員事務局卻「默守成規」、「盲從附和」，堅持套用『懲教人員於試行計劃的一年內，仍須每週工作逾49小時才可獲補時作償』的規條。強行將「在職訓練時數」與「運作時數」混為一談，擾亂視聽，再一次「荒謬」之。

當談及「試行計劃」，公務員事務局對減少規定工時的議題，認為必須以「試行計劃」證明是否可行。但回顧從前兩度增加懲教人員的工作時數，卻不須「試驗計劃」，為何有如此分別呢？公務員事務局的做法，實在是「輸打贏要」！

更奇怪的是，對不同的紀律部隊，公務員事務局採取的「試驗計劃」期限也有不同，有些是6個月，有些是1年，但並無解釋其「厚此薄彼」的理據。

我們認為，在釐訂公務員的薪酬時，不論是文職或是紀律部隊人員，應該是在同一的平台上計算，才是公平及合理的方法。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謹啟
2012年1月17日